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

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。
- 二、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，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三、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，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，且需先經二校相互商定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。
- 五、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六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材料費、及語言教學實習費。
- 七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八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九、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，仍應依照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十一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